

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

- 一、 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：
 - (一) 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職員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- (三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- (四) 退休教師及職員。
- 三、 研習單位：
 - (一) 本部。
 - (二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 - 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。
 - (四) 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- (五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- (六) 環境教育機構。
- 四、 研習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核心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概要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二小時，合計六小時。
 - (二)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各二小時，合計八小時。
 - (三)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：包括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各二小時，合計十小時。
- 五、 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辦理研習課程，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(包括課程名稱、時數及大綱等)至本部審核，經本部核可者，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；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。
- 六、 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，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
 - (二) 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，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，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
- 七、 參加研習課程時間為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，得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符合第四點所定之相關研習課程紀錄，作為佐證資料，並統計各類時數送本部認定。

本部辦理前項認定，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認定證明文件，未通過者，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前項本部核發之認定文件，得作為研習時數之證明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